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3780-GXJH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3780-GXJH(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2]21333 号-001、广西政采[2022]21333 号-002)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航空护林无人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 标段 630 万元，2 标段 630 万元

最高限价：1 标段 630 万元，2 标段 63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无人机巡 护、维保服 务	1 项	1.在广西自治区林业局指导下，提供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专业飞行人员、保障车辆、保障装备等，完成重点区域 2100 小时，面积 700 万亩的飞行巡护任务，包括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林区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处理（重点制定区域倾斜摄影采集处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无人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任务。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服务要求。 2.提供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设备及软件，配置超融合服务器、存储设备、线缆等，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支撑。 注：本项“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设备”内所有配置的软件和硬件在服务期满时无偿移交给区林业局，属区林业局所有。服务商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内，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100 小时，面积 700 万亩的飞行巡护任务。	630
2	无人机巡 护、维保服 务及服务 专用支撑 系统	1 项	1.在广西自治区林业局指导下，提供无人机及机载设备、专业飞行人员、保障车辆、保障装备等，完成重点区域 2100 小时，面积 700 万亩的飞行巡护任务，包括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林区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处理（重点指定区域倾斜摄影采集处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无人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任务。 2. 提供巡护数据信息接入、通信保障及飞行管理服务。 配置公网专网融合通信设备、立体流媒体转发系统、公网专网融合调度	630

		软件、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平台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为项目提供服务支撑。其中无人机飞行服务调度管理专用系统，实现巡护服务工作中多类型无人机的统一管控，实现不低于 21 路无人机数据的同时显示。功能如下： ①实现全区巡护服务无人机系统的巡护视频及飞行数据（经纬度、高度、速度、航电信息等）数据的整体接入。 ②实现林场正射影像图层数据、重点区域倾斜摄影图层数据的接入及加载。 ③实现基础信息数据、林业专题数据、服务保障人员数据接入及管理。 ④实现火情的自动识别及联动报警。 ⑤实现火情发现后的资源调取、预案发布、处置管理及任务发布等功能。 ⑥实现移动终端的远程音视频通信指挥功能。 ⑦实现移动终端的远程通信指挥音频数据的存储归档。 ⑧实现无人机云台的俯仰及摄像机焦距的调节。 总体服务业务功能包括巡护火情管理及监测、无人机设备管理、巡护人员管理、巡护任务管理、巡护数据管理、用户管理、飞行空域管理、移动 APP 业务模块。同时预留接口具备将数据接入区林业局防火处第三方平台的能力。 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服务要求 注：本项“巡护数据信息接入及通信保障服务”内所有配置的软件和硬件在服务期满时无偿移交给区林业局，属区林业局所有。服务商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内，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100 小时，面积 700 万亩的飞行巡护任务。	
--	--	---	--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购买招标文

件费用后在附件处上传转账底单。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标段：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元）；2 标段：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1 2158 7300 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向我公司财务部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 21 号

联系方式：蔡华 0771-6783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号小区二组团 8 栋 1301 号房

联系人：陈振林

电 话：139788035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JH-2022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三、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四、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分标 采购预算：63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1	无人机巡护、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无人机巡护及信息化保障服务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提供符合巡护要求的无人机 21 架（每个地市数量具体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系留无人机等。拟对广西全区其中 7 个地级市（具体地市及区域由采购人统一分配）700 万亩面积的林区进行为期 1 年的巡护服务（无人机巡护服务累计时间不低于 2100 个小时）。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巡护区域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处理（重点区域倾斜摄影采集处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无人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任务。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提供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设备，实现超远距离的数据中继传输；提供通信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统一调配），以确保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地段，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提供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软硬设备，配置超融合服务器、存储设备、线缆等，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支撑。需具备足够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要求所提供的超融合服务器具有类似相关超融合应用证明。 （二）项目要求：由服务商按照巡护服务技术要求提供无人机系统、机载设备、通信传输保障设备等所必须的软硬件系统和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对 7 个地市（具体地市及区域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开展无人机巡护服务工作。并将各类无人机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标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16 标准）传送至公网专有服务器，通过立体调度流媒体转发软件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音视频调度。 1.1.1.1巡护设备类型及数量需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目</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一</td><td colspan="3">巡护设备要求</td></tr><tr><td>1</td><td>固定翼无人机系统</td><td>3 套</td><td>含双光侦察吊舱、正射影像吊舱、倾斜摄影吊舱</td></tr></table>	序号	类目	数量	备注	一	巡护设备要求			1	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3 套	含双光侦察吊舱、正射影像吊舱、倾斜摄影吊舱
序号	类目	数量	备注													
一	巡护设备要求															
1	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3 套	含双光侦察吊舱、正射影像吊舱、倾斜摄影吊舱													

				<table><tr><td>2</td><td>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td><td>11 套</td><td>含可见光吊舱、灭火弹抛投吊舱、倾斜摄影吊舱</td></tr><tr><td>3</td><td>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td><td>7 套</td><td>含地面供电系统，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td></tr><tr><td>4</td><td>通信站</td><td>1 套</td><td>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td></tr><tr><td>5</td><td>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td><td>21 套</td><td>含所需传输链路通信费，与各类无人机配套使用</td></tr><tr><td>6</td><td>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td><td>7 套</td><td>搭载于空中中继平台，在公网专网网络信号超过限距时，实现超远距离的通信连接</td></tr></table>	2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1 套	含可见光吊舱、灭火弹抛投吊舱、倾斜摄影吊舱	3	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	7 套	含地面供电系统，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	4	通信站	1 套	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5	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	21 套	含所需传输链路通信费，与各类无人机配套使用	6	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	7 套	搭载于空中中继平台，在公网专网网络信号超过限距时，实现超远距离的通信连接
2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1 套	含可见光吊舱、灭火弹抛投吊舱、倾斜摄影吊舱																					
3	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	7 套	含地面供电系统，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																					
4	通信站	1 套	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5	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	21 套	含所需传输链路通信费，与各类无人机配套使用																					
6	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	7 套	搭载于空中中继平台，在公网专网网络信号超过限距时，实现超远距离的通信连接																					
				1.1.1.2巡护设备基本参数要求 以下参数功能带有“▲”项为重要参数，是为保证达到巡护服务的基本需求保障巡护服务的质量而设定，并不做废标项处理。带有“★”要求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主要用于林区大纵深、大面积的巡护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林火巡护、正射影像采集及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无人机的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起降方式：垂直起飞，垂直降落（垂直起飞降落便于在林区场所使用，对起飞降落没有场地限制） 续航时间：≥150 分钟； 抗风能力：风力 10.8m/s 实现正常起降，回航； ▲具备起飞自检功能，电池电压、遥测遥控和导航定位等可实现报警，自动锁定无人机，禁止飞行 吊舱具备跟飞功能，系统需具备通过吊舱视角引导飞机改变轨迹，搜索飞行的功能，根据目标的运动状态，对于动态目标进行跟踪飞行，对于静态目标进行盘旋锁定。 双光吊舱具备 OSD 视频叠加，实时显示变焦倍数、实时日期、时间、实时目标位置（经纬度）； ▲GPS/北斗等信号被干扰丢失后，可正常回传视频信号 ▲倾斜五镜头吊舱：相机总像素≥2.4 亿，焦距≥60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认证证书、安全型试验报告、电池兼容实验报告。 “★”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 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早期火情处置及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能具备物资抛投及灭火弹投掷功能。无人机的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 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及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的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 1) 多旋翼：≥6 个 2) 对称电机轴距：≥850mm 3) 重量（不含电池）：≥3500g																				

			4) 最大载重：$\geq 2600\text{g}$ 5) 集成飞控系统 6) 六向双目视觉+红外感知系统和 FPV 摄像头，兼容全向避障雷达，并具备六向定位和避障， 7) 精准复拍，智能跟踪，打点定位，位置共享，飞行辅助界面等先进功能。 8) 内置可检测周围航空器情况，以保障飞行安全。 9) 机身结构在飞行过程中防护等级可达 IP45（参照 IEC60529 标准）。 10) 快拆式起落架和可折叠机臂方便收纳及运输，且有效缩短起飞前的准备时间。 11) 机身配备夜航灯便于在夜间识别飞行器，配备补光灯以便在夜间或弱光下获得更好的视觉定位效果，提升飞行器起降和飞行安全性。 12) 可适配多款 DGC2.0 接口的云台相机，多云台系统最多同时支持三个独立云台，可满足不同领域的使用需求。 13) 配备多个扩展口，可满足不同扩展功能。 14) 飞行器内置 RTK 模块，可实现高精度准确定位。 15) 双电池系统提升飞行安全系数，空载时飞行时间不小于 55 分钟。 16) ▲配备倾斜五镜头吊舱：相机总像素≥ 2.4 亿，焦距$\geq 60\text{mm}$ 17)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性能的全面检验报告 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 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 ▲自动收放线系统线盘储线长度$\geq 200\text{m}$； ▲断电保护功能：供电系统或发电机断电，无人机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并安全降落 飞行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控制信号中断后，无人机自动触发保护功能； 留无人机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或者发电机电源断电，无人机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并安全降落； 防护等级$\geq \text{IP45}$； 通信站 主要用于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天线等效口径$\leq 0.5\text{m}$； 网口 Ethernet 接口：RJ45，WiFi 标准：IEEE802.11b/g/n 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 通讯方式：具备录像及存储功能，可通过无线通讯链路传输至后端指挥中心； 通道数不低于 16 输出接口支持 HDMI/RJ45 IP 防护等级：IP66 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 在公网专网网络信号超过限距时，实现超远距离的中继通信链接。可与无人机、无人机地面站组网。 调制技术：TDD-OFDM 射频带宽：1MHz - 20MHz 可调 图像分辨率：CIF/HD1/D1/720P/1080P 可选 定位模块：GPS/北斗 ▲防护等级：IP66 正射影像和倾斜摄影数据采集 根据林业局的防火任务需要，采集林区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处
--	--	--	---

			理（重点制定区域倾斜摄影采集处理），提交的正射影像和倾斜三维模型成果需满足防火任务使用，数据格式需满足数据中心的管理系统要求。 ★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子项）（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3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为自治区林业局配备一批无人机巡护数据处理设备，包括超融合服务器、存储设备、线缆、等，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支撑。为数据的接收与分发、系统的管理及决策、任务的规划、成果的核查、数据的存储、数据的安全交换等功能提供基础支撑。 ★本项目关系到数据中心的运营和维护，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种类（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软硬件设备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超融合服务器</td><td>2 台</td></tr><tr><td>2</td><td>数据存储专用高速硬盘 18TB</td><td>10 块</td></tr><tr><td>3</td><td>线缆</td><td>1 批</td></tr><tr><td>4</td><td>软件</td><td>1 批</td></tr></table> 设备参数需求 <table><tr><td>规格</td><td>2U 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td></tr><tr><td>处理器</td><td>配置性能不低于 2 颗 16 核 CPU Gold 6226R 处理器，主频≥2.9GHZ</td></tr><tr><td>内存</td><td>内存插槽数量不低于 24 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 1.5T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td></tr><tr><td>硬盘</td><td>支持热插拔 SAS/SATA 硬盘，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配备不低于 8 个 2.5/3.5 寸硬盘槽</td></tr><tr><td>接口</td><td>设备支持不低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配备不低于 6 个千兆电口和 2 万兆光口；配置冗余电源</td></tr><tr><td>RAID 功能</td><td>提供 raid 0/1/10 并支持直通</td></tr><tr><td>GPU</td><td>支持 24 个 vGPU 的实例，内置 3840 处理核心，不低于 24G 显存</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2 台	2	数据存储专用高速硬盘 18TB	10 块	3	线缆	1 批	4	软件	1 批	规格	2U 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	处理器	配置性能不低于 2 颗 16 核 CPU Gold 6226R 处理器，主频≥2.9GHZ	内存	内存插槽数量不低于 24 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 1.5T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	硬盘	支持热插拔 SAS/SATA 硬盘，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配备不低于 8 个 2.5/3.5 寸硬盘槽	接口	设备支持不低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配备不低于 6 个千兆电口和 2 万兆光口；配置冗余电源	RAID 功能	提供 raid 0/1/10 并支持直通	GPU	支持 24 个 vGPU 的实例，内置 3840 处理核心，不低于 24G 显存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2 台																														
2	数据存储专用高速硬盘 18TB	10 块																														
3	线缆	1 批																														
4	软件	1 批																														
规格	2U 的机架式服务器，可以放入 42U 标准机柜																															
处理器	配置性能不低于 2 颗 16 核 CPU Gold 6226R 处理器，主频≥2.9GHZ																															
内存	内存插槽数量不低于 24 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 1.5TB；具备内存回收机制，实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服务器的性能																															
硬盘	支持热插拔 SAS/SATA 硬盘，兼容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配备不低于 8 个 2.5/3.5 寸硬盘槽																															
接口	设备支持不低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配备不低于 6 个千兆电口和 2 万兆光口；配置冗余电源																															
RAID 功能	提供 raid 0/1/10 并支持直通																															
GPU	支持 24 个 vGPU 的实例，内置 3840 处理核心，不低于 24G 显存																															

				虚拟化功能 1、▲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虚拟化软件应基于 KVM 开发，可维护性好，部署时无需绑定安装 OpenStack 相关组件。 2、▲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 UPS QoS（UPS 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 UPS 临时供应电量，当 UPS 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基于 PowerShell 的 CLI 命令行功能，通过命令行可以进行管理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模块，并通过 PowerShell 脚本可简化用户运维操作。 7. 为了保证设备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货物“超融合服务器”、“云计算管理软件”、“安全防护”为同一品牌产品。 8、★所提供的虚拟化产品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或性能测试报告，为保证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权威性，要求测试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	--	--	--	---

				计算管理功能 1、支持查看资源池整体资源使用情况（CPU、内存、磁盘总容量及使用率，物理主机、云主机、集群的总数、运行状态等） 2、▲支持纳管多版本超融合 HCI 和 VMware 资源池，应具备大规模资源池的纳管能力，可支持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多集群的物理节点纳管规模应超过 1000 台 3、支持单个或批量创建超融合 HCI 类型云主机，创建时支持选择镜像、资源池、计算规格（CPU、内存、插槽数、每个插槽核数、运行位置等）、存储规格（虚拟存储盘、物理磁盘等）、网络规格（支持添加网卡）、USB（添加 USB 设备）及其他高级选项（设定云主机自动开机、标记为重要虚拟机、自动异常重启、启用 CPU 热添加、内存热添加、UUID、内存回收机制） 4、▲云平台支持对接 Google OTP 统一登录认证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支持对接 CAS 统一登录认证系统，包括 CAS2.0、CAS3.0，实现单点登录。
--	--	--	--	---

				图像 处理 功能 配套无人机航测数据生产建模需求的软件； 软件参数： 一、数据类支持： （1）▲软件支持数据量和像幅像素均无限制，且支持多机的并行计算； （2）支持激光扫描仪（包括静态站式扫描仪、手持式车载式和机载式动态扫描仪）的点云数据建模； 二、数据处理过程： （1）空三支持量容模式，64GB 内存能整体平差处理 20 万以上照片，且实现全流程集群并行处理； （2）▲三维重建支持多类型 GPU，同时支持 Nvidia 和 AMD 显卡的处理； （3）▲支持单台计算机启动多个计算引擎，提高建模效率； （4）▲支持单台机器启动多个引擎进行不同任务的计算，如一个引擎处理空三，另一个引擎处理建模任务； （5）▲支持 Linux 系统，提高建模效率； （6）▲支持专业标靶的自动识别，无需人工刺点软件能对控制点自动识别且进行控制点平差； 三、互操作性： （1）▲软件支持三维界面独立于主界面显示，便于影像、控制点的二维窗口和三维窗口联动，提高作业效率； （2）支持同一区域不同时期的模型指定范围进行变化检测，将变化的区域标识和统计出来。 四、性能要求 （3）支持 64GB 内存能够整体空三平差处理数据量大于 20 万张照片。 五、其他要求 1、★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提供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3、★软件为国产软件，要求所有模块均属国产自主，具有经国家计量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的测评报告； 4、▲软件交付的许可必须是加密狗，且为永久许可，不能是联网在线授权和文件类型的授权文件，且不能绑定固定计算机，如果许可交付不满足上述要求不签署合同。 5、★该软件通过产品质量检测的 CNAS 相关检测报告并获得证书（需提供的检测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 6、★2019 年以来获得过相关产品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提供证明文件） 7、▲能满足不低于 5 个节点的同一组集群运算。
--	--	--	--	---

				安全 防 护 性 能 ▲1、支持展示跟同品牌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感知平台、上网行为管理，云端 SOC 平台，SAAS 化管理平台的联动状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对主机账号信息进行梳理，可按照“7 天”、“30 天”展示登录历史，了解账号风险，包括是否存在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半夜登录、多 IP 登录等，并可以将存在风险账号的主机列表导出。 ▲3、支持点击威胁情报操作跳转至威胁情报系统，针对已发生的病毒的基本信息，影响分析（客户情况、影响行业、区域分布）、威胁分析和处理建议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当一台终端发现某一病毒文件，全网可进行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性能要求 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300 人，系统接口调用反馈时间整体小于 500ms;在系统硬件、网络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检索数据响应时间：≤2 秒；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后台数据库设计支持千万级大数据量存储，使用合理的数据优化方式，保证数据能够快捷地存储，读取，备份，转移，维护。在数据库发生意外性崩溃之后能够迅速切换到备份数据库使用。支持 100T 以上照片、视频文件存储，在硬件资源满足的情况下，要求 100 人以内用户同时下载不低于 10MB/S；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性能问题，最后性能的验收由用户的可接受度为标准。 2、安全设计 系统安全重点解决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功能服务器（如 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系统级安全问题，以建立一个安全的系统运行平台。主要措施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及病毒防护系统等； 程序安全架构设计应该具备高度安全性，禁止常见安全漏洞（SQL 注入，缓冲区溢出，跨站点脚本等）； 设施的坐标位置等信息，需针对数据库存储的敏感信息，如用户表密码信息，采用 SHA-1+MD5 混合、不可逆，随机密钥进行加密，充分保证敏感数据安全； 系统用户按照角色差异，分级管理，划分不同的数据访问管理权限，保证不同角色操作不同级别的数据。敏感数据信息需要进行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调取使用； 设备及管理系统能采用动态密码与硬件加密管理机制，能整个系统处于多重安全保护之下，有效阻止各个方面的非法访问和操作，保护数据安全，确保用户更加安全的使用智能无人机监管与服务云平台系统； 需对数据库内历史任务数据、无人机历史轨迹数据、无人机航线文件、用户账户数据、图像数据进行备份。 系统投产和质保期内，满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漏洞扫描为合格，无隐患。 ▲3、成果管理 （1）类型管理 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分类管理数据，分别为现场监督、森林巡检、火情巡检、勘察测绘四类。根据具体任务，分别建立不同巡检目标的巡检台账，对无人机视频进行整理和管理。 设定隐患类型库和状态，后期分析出的隐患要对应到隐患类型库，隐患的治理要标注过程状态，便于报表的统计分析，对隐患治理的跟踪。 （2）成果编辑工具 成果数据可手动添加 SD 卡内照片，最少支持单次 1000 张照片同时读取照片定位信息，具备导出 EXCEL 表格功能；可对成果进行增、删、改、查等基本操作。 4、数据可视化展示模块 （1）数据导航系统 系统具有三维可视化功能，要求可以导入正射影像、倾斜三维、激光点云、虚拟模型、动画模型等多源可视化数据；提供引擎的二次开发接口。 （2）数据可视化看板 大数据任务面板，分为任务看板和地图导览两种模式。任务看板为数据极简显示模式，以生产设施图表平铺方式对任务相关信息、生产设施状态进行导览，保证低配置终端电脑的浏览流畅性。
--	--	--	--	---

					地图导览模式为地理信息与无人机巡检相关数据的关联显示功能，按地图底图、数据模型（正射影像、倾斜摄影、三维点云）、KML、事件，优先级由低到高进行图层显示,支持灵活显示/关闭图层；支持除底层地图外的任意图层数据关联和导览无人机巡检成果数据（图片、视频、报告）。
--	--	--	--	--	--

				其它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软硬设备，需具备足够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 1、★要求所提供的超融合服务器具有类似相关超融合应用证明，具有 20 节点以上的超融合项目应用证明，附合同或供货证明或用户证明复印件。（附合同或供货证明或用户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为保证后续项目的灵活扩容需求，保证不同时期采购的服务器硬件能够兼容且正常运行，详细要求如下： 1）可支持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交付方式，相关证明文件。 2）超融合软件可支持的硬件兼容性列表包括：国内外主流品牌多型号的服务器，提供官方兼容性列表清单。 3）不同品牌、不同部件（CPU、内存、硬盘）可部署在同一个集群，需支持主流品牌多型号的 CPU，提供官方兼容性列表清单。 4）超融合软件应对国产硬件有一定的兼容性，需支持标准 X86 架构 CPU、国产 X86 架构 CPU、标准 ARM 架构 CPU、国产 ARM 架构 CPU，提供官方兼容性列表清单。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区域：桂林、贺州、柳州、来宾、梧州、贵港、玉林）；遇紧急情况服从采购人应急统一调配。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服务要求后，中标人需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售后服务的需求		服务商提供符合巡护要求的无人机 21 架（每个地市数量具体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系留无人机等。 服务商对广西全区其中 7 个地级市（具体地市及区域由采购人统一分配）700 万亩面积的林区进行为期 1 年的巡护服务（无人机巡护服务累计时间不低于 2100 个小时）。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			

	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巡护区域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处理（重点区域倾斜摄影采集处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无人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任务。 服务商提供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设备，实现超远距离的数据中继传输；提供通信站（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以确保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地段，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服务商提供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软硬设备，配置超融合服务器、存储设备、线缆等，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支撑；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巡护成果材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维护； 服务商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点，并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服务商提供对服务设备的维护，并提供零配件和耗材的免费供应； 服务商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在广西自治区林业局安排至少一名驻场人员； 服务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服务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保证电话的畅通； 服务商定期对服务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服务商人员及设备要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8 小时内，人员及设备全部到场具备出发要求； 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产品故障排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紧急时跨区域的统一调度。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 700 万亩面积的林区巡护，完成累计时间不低于 2100 个小时巡护服务时长，完成为期 1 年的巡护服务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标准质量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各类无人机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标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16 标准）传送至公网专有服务器，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2	无人机巡护、维保服务及服务专用支撑系统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无人机巡护服务及调度管理保障系统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提供符合巡护要求的无人机 21 架（每个地市数量具体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系留无人机等及符合应急物资运输要求的大载重应急无人直升机 1 架（由采购人统一调配），对广西全区其中 7 个地级市（具体地市及区域由采购人统一分配）700 万亩面积的林区进行为期 1 年的巡护服务（无人机巡护服务累计时间不低于 2100 个小时）。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巡护区域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重点区域倾斜摄影采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无人机技术支持等服务任务。 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由服务方提供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设备，实现超远距离的数据中继传输；提供小口径终端通信站（卫星便携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统一调配），以确保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地段，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需提供用于无人机音视频接入并实现融合调度的公网专网融合通信设备、符合国标的立体调度流媒体转发系统，将无人机的飞行、采集数据接入专有服务器，通过公网专网融合调度软件及融合通信设备实现无人机巡护数据的内外网融合，对无人机数据进行管理（视频、定位、飞行、采集、监测、报警等数据）。为数据信息接入及通信保障服务提供支撑。 提供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服务，在自治区林业局实现不低于 21 路无人机数据的同时显示；实现巡护火情管理、火情监测、设备管理、人员管理、任务管理、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空域管理，同时配置移动 APP 业务软件，实现巡护任务的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 （二）项目要求： 由服务商按照巡护服务技术要求提供无人机系统、机载设备、通信传输保障设备等所必须的软硬件系统和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对 7 个地市（具体地市及区域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开展无人机巡护服务工作。由各地服务商将各类无人机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家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16 标准）传送到公网专有服务器，通过立体调度流媒体转发软件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音视频调度。 1.1.1.4巡护设备类型及数量需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目</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一</td><td colspan="3">巡护设备要求</td></tr><tr><td>1</td><td>固定翼无人机系统</td><td>3 套</td><td>含双光侦察吊舱、正射影像吊舱</td></tr><tr><td>2</td><td>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td><td>10 套</td><td>含可见光吊舱、灭火弹抛投吊舱</td></tr><tr><td>4</td><td>大载重应急无人直升机系统</td><td>1 套</td><td>含灭火弹吊舱、水基灭火吊舱、水带挂载吊舱、物资投送吊舱、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遥测设备、配备灭火弹</td></tr><tr><td>5</td><td>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td><td>7 套</td><td>含地面供电系统，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td></tr></table>	序号	类目	数量	备注	一	巡护设备要求			1	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3 套	含双光侦察吊舱、正射影像吊舱	2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0 套	含可见光吊舱、灭火弹抛投吊舱	4	大载重应急无人直升机系统	1 套	含灭火弹吊舱、水基灭火吊舱、水带挂载吊舱、物资投送吊舱、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遥测设备、配备灭火弹	5	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	7 套	含地面供电系统，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
序号	类目	数量	备注																									
一	巡护设备要求																											
1	固定翼无人机系统	3 套	含双光侦察吊舱、正射影像吊舱																									
2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	10 套	含可见光吊舱、灭火弹抛投吊舱																									
4	大载重应急无人直升机系统	1 套	含灭火弹吊舱、水基灭火吊舱、水带挂载吊舱、物资投送吊舱、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遥测设备、配备灭火弹																									
5	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	7 套	含地面供电系统，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																									

6	小口径终端通信站（卫星便携站）	1 套	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7	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	21 套	含所需传输链路通信费，与各类无人机配套使用
8	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	7 套	搭载于空中中继平台，在公网专网网络信号超过限距时，实现超远距离的通信连接

1.1.1.5巡护设备基本参数要求

以下参数功能带有“▲”项为重要参数，是为保证达到巡护服务的基本需求保障巡护服务的质量而设定，并不做废标项处理。带有“▲”参数需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带有“★”要求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1) 主要用于林区大纵深、大面积的巡护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林火巡护、正射影像采集及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的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

2) 起降方式：具备垂直起降功能。续航时间：≥150 分钟；

3) 抗风能力：风力 10.8m/s 实现正常起降、巡航、回航；（满足 6 级风情况下能够正常进行巡护任务）

4) 具备起飞自检功能，电池电压、遥测遥控和导航定位等可实现报警，自动锁定无人机，禁止飞行；

5) 吊舱具备跟飞功能，系统需具备通过吊舱视角引导飞机改变轨迹，搜索飞行的功能，根据目标的运动状态，对于动态目标进行跟踪飞行，对于静态目标进行盘旋锁定。（为了在巡护飞行中相机能够自动跟踪火情火点）

6) 双光吊舱具备 OSD（视频信号上叠加日期、时间、位置等信息）视频叠加，实时显示变焦倍数、实时日期、时间、实时目标位置（经纬度）；

7) 北斗、GPS 等信号被干扰丢失后，可正常回传视频信号

中型多旋翼无人机

主要用于林火巡护、火情监控、防火宣传及火场保障等服务内容。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的性能不能低于以下标准：

1) 多旋翼：≥6 个

2) 对称电机轴距：≥850mm

3) 重量（不含电池）：≥3500g

4) 最大载重：≥2600g

5) 集成飞控系统

6) 六向双目视觉+红外感知系统和 FPV 摄像头，兼容全向避障雷达，并具备六向定位和避障

7) 精准复拍，智能跟踪，打点定位，位置共享，飞行辅助界面等先进功能。

8) 内置可检测周围航空器情况，以保障飞行安全

9) 机身结构在飞行过程中防护等级可达 IP45（参照 IEC60529 标准）。

10) 快拆式起落架和可折叠机臂方便收纳及运输，且有效缩短起飞前的准备时间。

			11) 机身配备夜航灯便于在夜间识别飞行器,配备补光灯以便在夜间或弱光下获得更好的视觉定位效果,提升飞行器起降和飞行安全性。 12) 飞行器内置 RTK 模块,可实现高精度准确定位。 13) 双电池系统提升飞行安全系数,空载时飞行时间不小于 55 分钟。 14) 与系留无人机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对接实现空中长航时监测功能 大载重应急无人直升机 大载重应急无人直升机主要用于应急物资的投送,初期火灾的应急扑救等服务。 1) 技术规格: 2) 推荐载重$\geq 70\text{kg}$ 3) 最大载重$\geq 90\text{kg}$ 4) 巡航速度$\geq 70\text{Km/h}$ 5) 续航时间≥ 2 小时 (50KG 负载飞行 2 小时) 6) 发动机类型$\geq 582\text{cc}$ 水冷双缸发动机 7) 配备可搭载吊舱:可见光吊舱、传输链路遥测吊舱、物品投送吊舱、地面站 8) “★” 搭载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遥测设备,在飞行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遥测设备要符合工信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频率规定。为了避免非法使用无线电频谱,对法定无线电设备形成干扰,投标人需具备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遥测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 “★” 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留无人机及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 1) 可与中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组合,作为空中长航时中继平台使用。 2) 自动收放线系统线盘储线长度$\geq 200\text{m}$; 3) 断电保护功能:供电系统或发电机断电,无人机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并安全降落 4) 飞行保护功能:无人机飞行过程中,控制信号中断后,无人机自动触发保护功能; 5) 系留无人机自动收放线地面电源系统或者发电机电源断电,无人机自动切换备用电源并安全降落; 6) 防护等级$\geq \text{IP45}$ 小口径终端通信站 1) 主要用于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2) 天线等效口径$\leq 0.5\text{m}$; 3) 网口 Ethernet 接口: RJ45, WiFi 标准: IEEE802.11b/g/n 4) 电池供电时间满负荷 4h 5) 防护等级 IP65 (便于户外恶劣环境使用) 6) “★”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含“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需提供
--	--	--	---

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

接收无人机信号，并通过公网、专网无线通讯链路传输至后端指挥中心，在公网信号盲区可实现与小口径终端通信站对接，实现远程通信；

- 1) 通道数 ≥ 16
- 2) 输出接口支持 HDMI/RJ45
- 3) 具备录像及存储功能，
- 4) IP 防护等级：IP66

智能分布式宽带组网机载中继

主要搭载在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重载无人机上，在公网专网网络信号超过限距时，超远距离的中继通信链接，实现无人机之间，无人机与地面站组网通信。

1. 射频带宽：1MHz ~ 20MHz 可调
2. 图像分辨率：CIF/HD1/D1/720P/1080P 可选
3. 定位模块：北斗/GPS
4. 防护等级：IP66

空域服务要求

“★”采购方下达巡护指令后，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无人机巡护空域申请一切工作。为了体现投标人空域申请能力，投标人在广西具有林业巡护空域申请服务能力，提供 2019 年以来在广西区域已经获批的空域批件复印件，至少具备一个批复件。

防火巡护功能要求

“★”为了体现投标人在森林防火巡护过程中，确实能实现防火巡护、音视频采集、正射影像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烟火识别、灭火弹投放等功能。并在后端平台实现视频接入、烟火识别报警、林业防灭火资源数据接入、公网数据对接、指挥调度、巡护火情管理、火情监测、设备管理、人员管理、任务管理、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空域管理、巡护任务的（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移动终端通信等功能，此项要求需提供用户使用证明文件，并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一起，作为佐证。用户证明文件。

1.1.1.6 巡护数据信息接入、通信保障及飞行管理服务

服务商负责将发布到公网专用服务器的数据接入专网无人机飞行服务调度管理专用系统。

提供公网专网融合服务设备 1 套，包括公网专网融合调度软件及公网专网融合通信设备。将公网专用服务器的巡护数据接入专网服务器实现内外网融合，在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平台对无人机巡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服务。

软硬件设备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立体调度流媒体转发系统	1 套

				<table><tr><td>2</td><td>公网专网融合设备</td><td></td></tr><tr><td>2.1</td><td>公网专网融合调度软件</td><td>1 套</td></tr><tr><td>2.2</td><td>公网融合通信硬件</td><td>1 台</td></tr><tr><td>2.3</td><td>专网融合通信硬件</td><td>1 台</td></tr><tr><td>3</td><td>交换机</td><td>2 台</td></tr><tr><td>4</td><td>42U 机柜</td><td>1 台</td></tr><tr><td>5</td><td>线缆</td><td>1 批</td></tr><tr><td>6</td><td>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平台</td><td>1 套</td></tr></table> 1、服务设备参数需求 以下参数功能带有“▲”项为重要参数，是为保证达到巡护服务的基本需求保障巡护服务的质量而设定，并不做废标项处理。带有“▲”参数需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带有“★”要求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立体调度流媒体转发系统 提供国标 GB/28181-2016 协议规范服务，实现系统中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存储基本要求和安全性要求，实现控制、传输流程的管理和协议接口的管理，统一各类无人机数据，获取数据流。★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 技术参数： <table><tr><td>指标</td><td>性能</td><td>备注</td></tr><tr><td colspan="3">系统承载能力</td></tr><tr><td>最大设备接入数</td><td>100,0</td><td></td></tr><tr><td>最大客户端接入数</td><td>100,0</td><td></td></tr><tr><td>最大并发数</td><td>300</td><td>分布式</td></tr><tr><td colspan="3">单体服务器承载能力</td></tr><tr><td>最大设备接入数</td><td>100</td><td></td></tr><tr><td>最大客户端接入数</td><td>100</td><td></td></tr><tr><td>最大并发数</td><td>100</td><td>假设单根光纤最大带宽 100Mbps，平均码率 500kbps 为例核算</td></tr></table> 公网专网融合设备（含公网专网融合调度软件及公网、专网融合通信设备；★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 公网融合通信 <table><tr><td rowspan="3">系统平台承载能力</td><td>最大音视频及数据传输设备接入不少于200,0路</td></tr><tr><td>最大并发数不小于300路（非分布式部署）</td></tr><tr><td>单体承载能力不小于100路</td></tr></table>	2	公网专网融合设备		2.1	公网专网融合调度软件	1 套	2.2	公网融合通信硬件	1 台	2.3	专网融合通信硬件	1 台	3	交换机	2 台	4	42U 机柜	1 台	5	线缆	1 批	6	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平台	1 套	指标	性能	备注	系统承载能力			最大设备接入数	100,0		最大客户端接入数	100,0		最大并发数	300	分布式	单体服务器承载能力			最大设备接入数	100		最大客户端接入数	100		最大并发数	100	假设单根光纤最大带宽 100Mbps，平均码率 500kbps 为例核算	系统平台承载能力	最大音视频及数据传输设备接入不少于200,0路	最大并发数不小于300路（非分布式部署）	单体承载能力不小于100路
2	公网专网融合设备																																																										
2.1	公网专网融合调度软件	1 套																																																									
2.2	公网融合通信硬件	1 台																																																									
2.3	专网融合通信硬件	1 台																																																									
3	交换机	2 台																																																									
4	42U 机柜	1 台																																																									
5	线缆	1 批																																																									
6	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平台	1 套																																																									
指标	性能	备注																																																									
系统承载能力																																																											
最大设备接入数	100,0																																																										
最大客户端接入数	100,0																																																										
最大并发数	300	分布式																																																									
单体服务器承载能力																																																											
最大设备接入数	100																																																										
最大客户端接入数	100																																																										
最大并发数	100	假设单根光纤最大带宽 100Mbps，平均码率 500kbps 为例核算																																																									
系统平台承载能力	最大音视频及数据传输设备接入不少于200,0路																																																										
	最大并发数不小于300路（非分布式部署）																																																										
	单体承载能力不小于100路																																																										

				<table><tr><td>▲接入协议</td><td>在GB28181中以UDP、TCP方式发送SIP协议，支持UDP、TCP信令接入</td></tr><tr><td>设备接入黑名单</td><td>在黑名单中的ID、IP地址将不允许接入到平台</td></tr><tr><td>接入视频编码</td><td>支持MJPEG、MPEG-1、MPEG-2、MPEG-4、WMV、RM、WMV9、VC-1、SVAC、H264、H265等编码接入；</td></tr><tr><td>▲脱协议处理能力</td><td>20路以上并发（支持TCP/IP，RTSP，RTCP，NTP，SMTP，IGMP，QoS，HTTPS，DDNS，UPnP，ICMP，HTTP，FTP，UDP，Bonjour，SSL/TLS，DHCP，DNS，RTP，802.1x，IPv6等协议）</td></tr><tr><td>▲定位数据接入</td><td>支持NMEA-0183协议，支持北斗数据、支持GPS数据、支持伽利略数据，支持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数据接入</td></tr></table>	▲接入协议	在GB28181中以UDP、TCP方式发送SIP协议，支持UDP、TCP信令接入	设备接入黑名单	在黑名单中的ID、IP地址将不允许接入到平台	接入视频编码	支持MJPEG、MPEG-1、MPEG-2、MPEG-4、WMV、RM、WMV9、VC-1、SVAC、H264、H265等编码接入；	▲脱协议处理能力	20路以上并发（支持TCP/IP，RTSP，RTCP，NTP，SMTP，IGMP，QoS，HTTPS，DDNS，UPnP，ICMP，HTTP，FTP，UDP，Bonjour，SSL/TLS，DHCP，DNS，RTP，802.1x，IPv6等协议）	▲定位数据接入	支持NMEA-0183协议，支持北斗数据、支持GPS数据、支持伽利略数据，支持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数据接入		
▲接入协议	在GB28181中以UDP、TCP方式发送SIP协议，支持UDP、TCP信令接入															
设备接入黑名单	在黑名单中的ID、IP地址将不允许接入到平台															
接入视频编码	支持MJPEG、MPEG-1、MPEG-2、MPEG-4、WMV、RM、WMV9、VC-1、SVAC、H264、H265等编码接入；															
▲脱协议处理能力	20路以上并发（支持TCP/IP，RTSP，RTCP，NTP，SMTP，IGMP，QoS，HTTPS，DDNS，UPnP，ICMP，HTTP，FTP，UDP，Bonjour，SSL/TLS，DHCP，DNS，RTP，802.1x，IPv6等协议）															
▲定位数据接入	支持NMEA-0183协议，支持北斗数据、支持GPS数据、支持伽利略数据，支持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数据接入															
				专网融合通信 <table><tr><td>▲数据封装能力</td><td>20路及以上并发视频、数据（GB28181）</td></tr><tr><td>视频流输出</td><td>支持H264、H265格式数据输出；</td></tr><tr><td>流媒体分发</td><td>支持流媒体分发，最大200路并发</td></tr><tr><td>定位数据接入</td><td>支持NMEA-0183协议、支持北斗数据、支持GPS数据、支持伽利略数据、支持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数据接入</td></tr><tr><td>▲内外网隔离</td><td>具备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物理隔离功能</td></tr></table>	▲数据封装能力	20路及以上并发视频、数据（GB28181）	视频流输出	支持H264、H265格式数据输出；	流媒体分发	支持流媒体分发，最大200路并发	定位数据接入	支持NMEA-0183协议、支持北斗数据、支持GPS数据、支持伽利略数据、支持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数据接入	▲内外网隔离	具备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物理隔离功能		
▲数据封装能力	20路及以上并发视频、数据（GB28181）															
视频流输出	支持H264、H265格式数据输出；															
流媒体分发	支持流媒体分发，最大200路并发															
定位数据接入	支持NMEA-0183协议、支持北斗数据、支持GPS数据、支持伽利略数据、支持经度、纬度、高度、速度数据接入															
▲内外网隔离	具备内网端口与外网端口物理隔离功能															
				交换机 <table><tr><td>产品类型</td><td>千兆以太网交换机</td></tr><tr><td>传输速率</td><td>10/100/1000Mbps</td></tr><tr><td>交换方式</td><td>存储-转发</td></tr><tr><td>端口参数</td><td></td></tr><tr><td>端口结构</td><td>非模块化</td></tr><tr><td>端口数量</td><td>28 个</td></tr></table>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8 个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8 个															
				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平台 多类型无人机云管控服务，实现不低于 21 路无人机数据的同时显示；实现巡护火情管理、火情监测、设备管理、人员管理、任务管理、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空域管理，配置移动 APP 业务模块实现巡护任务的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 以下参数功能带有“▲”项为重要参数，提供具备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依据。 巡护火情管理 基础数据、防火数据、无人机及巡护人员数据管理一张图，为巡护火情管理提供应用支撑。												

			资源调取 提供图文一体化业务平台（★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模块，实现 1400 万亩巡护区域正射影像数据接入部署。▲实现卫星影像图、二维电子地图、正射影像地图、路网地图的图层展示，还可实现图层之间的切换等功能。★本项目涉及到飞行数据的出图并与平台地理信息系统融合，需提供测绘乙及以上资质。 实现对火点周边的可用资源进行筛选。▲可通过选取不同的半径距离，自动筛选该区域内所有的公共 POI 资源和行业专题数据资源进行调取。 实现对火点周边重要设施目标进行筛选，可自定义火点周边半径（如 10 公里），该区域内所有的资源信息全部被调取。 实现无人机及巡护人员在各地地理位置的分布，并可展示其属性。 预案发布 ▲实现方案标绘，通过态势图标工具实现态势箭头绘制，通过航线工具实现无人机航线的绘制，通过线工具实现人员和车辆行动路线的绘制。结合林业专题资源及重点设施区域的分布，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指挥预案。 能够实现动态围栏的设置，动态火焰、动态水柱的设置通过动态围栏设置功能可进行防火隔离带的设置。 处置管理 平台含智能烟火识别预警及一体化联动报警平台模块（★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现火情的自动识别及联动报警，并联动展示无人机实时的轨迹及视频。平台含智能实时林区山区监控视频图像坐标点自动识别标注模块（★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现火点位置的自动与手动标注（火点经纬度坐标），平台含无人机远程控制模块，选取无人机，显示无人机定位及视频，远程对无人机云台的俯仰及摄像机焦距进行控制。平台含无线应急可视化音视频综合指挥系统模块（★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现对巡护人员定位，音视频对讲指挥。处置过程中，▲通过点击截图图标，能够实现当前画面的截图和自动保存。 火情处置跟踪 对火情的处置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和存档，包括报警时间、报警位置、接警时间、接警人员、处置信息等数据。 任务管理 ▲实现对不同单位定制巡护任务计划，包含任务类型、任务名称、任务描述、任务区域、巡护区域、车辆选择、巡护时长、林业局对接人员、服务商对接人员、任务类型、飞机类型等功能。 平台含一体化融合通信平台模块（★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现全自治区林业局无人机系统数据的整体接入，并进行统一管控。无人机按类型、分布区域、生产厂家、任务状态等条件进行分类及展示。 平台对禁飞区、临时禁飞区、限高区、缓冲区进行展示，实现线上空域申请提交，对历史空域申请数据记录备份。 平台含语音调度业务控制软件及无线音视频控制软件模块（★提供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实现与移动终端进行远程视频会议通信。含语音调度平台录音软件模块，实现移动终端的远程通信指挥音频数据的归档。 提供 APP 模块，实现巡护任务的申请、接收、数据上报、现场核查、音视频通信等功能。 通过与现有林火因子监测系统对接，获取巡护区域火险等级和监测数据，实现预警点位直达巡查、中高风险区优先巡护服务。 预警点位直达巡查 实现对发出预警、预报的火险因子监测站区域进行无人机的追踪巡查。 中高风险区优先巡护
--	--	--	---

				根据系统火险级别的判定自动对中高风险区进行优先巡护。 ‘★’为了保证软件应用的可靠性，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投标人提供 CMMI3 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区域：南宁、百色、河池、崇左、钦州、北海、防城港）；遇紧急情况服从采购人应急统一调配。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待项目整体完成交付，经采购人验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到达现场时间响应		采购人下达无人机巡护指令后，中标人需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适当调整到达时间。		
■售后服务的需求		服务期结束后，移交给采购人的服务器、客户端、公网专网融合等设备免费维护 2 年；服务商提供符合巡护要求的无人机 21 架（每个地市数量具体由采购人统一分配），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系留无人机等。 服务商对广西全区其中 7 个地级市（具体地市及区域由采购人统一分配）700 万亩面积的林区进行为期 1 年的巡护服务（无人机巡护服务累计时间不低于 2100 个小时）。完成森林巡护、火情监测、远程火情视频传输、早期火情处置、火场物资投送、早期火灾扑救、灾后处理、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巡护区域防火数据（正射影像）采集处理（重点区域倾斜摄影采集处理）、重大防灭火活动保障、无人机技术支持服务等任务。 服务商提供智能分布式宽带自组网机载中继设备，实现超远距离的数据中继传输；提供通信站（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以确保在公网专网信号盲区地段，实现实时远距离音视频数据传输。 服务商提供巡护数据处理中心服务器、客户端、公网专网融合等，为项目管理服务提供支撑。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巡护成果材料，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备份，维护； 服务商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服务点，并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服务商提供对服务设备的维护，并提供零配件和耗材的免费供应； 服务商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保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安排至少一名驻场人员； 服务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服务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并保证电话的畅通；		

	服务商定期对服务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服务商人员及设备要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8 小时内，人员及设备全部到场具备出发要求； 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产品故障排除，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紧急时跨区域的统一调度。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自身及周边)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验收标准	
服务商完成 700 万亩面积的林区巡护，完成累计时间不低于 2100 个小时巡护服务时长，完成为期 1 年的巡护服务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技术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各类无人机数据（飞行、采集数据）按照统一国标标准（定位数据格式符合 NMEA-0183 标准、视频数据符合 GB/28181-2016 标准）传送至公网专有服务器，并提交日报、周报、月报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含《所投分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1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格式后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部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 9. 项目开发、实施和服务能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4.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6. 售后方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标段：<u>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元）</u>；2 标段：<u>陆万叁仟元整（63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8001 2158 7300 01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号小区二组团 8 栋 1301 号房</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2%。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一）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13978803588，通讯地址：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28 号霖峰壹号小区二组团 8 栋 1301 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投诉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 39.2 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响应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响应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响应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响应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超出最高上限单价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价格扣除政策

无。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按照 1 标→2 标顺序依次评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段 1）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类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评审 项	(1)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10
商务评分 (35 分)	业绩 (7 分)	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并且保证现场服务的质量。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至今无人机巡护服务类或者航测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 1 个业绩	7

		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自 2019 年至今具有智慧应用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共 3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涉及商业机密可遮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得分 7 分。	
		1. 投标人具有巡护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是无人机设备制造商的，需提供相关无人机设计、生产、飞行测试场所照片及相关无人机研发专利（专利权人需与投标人一致），其中提供与无人机灭火有关的专利一个得 2 分，其它相关无人机专利一个得 1 分，可得 6 分； 3. 无人机设备参数要求里所提到的相关第三方认证和检验报告文件（需提供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份文件得 0.5 分，可得 2 分。	10
	项目开发、实施和服务能力（24 分）	本项目服务范围含 7 个地市，各地市设巡护负责人 1 名，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颁发的“无人机驾驶执照”（共计 7 个，需提供人员执照电子版）每个 0.3 分（共计 2.1 分）。设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0.9 分（项目经理人提供的证书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或其它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设总负责人 1 名，需具有相关技术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证书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或其它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拥有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聘专家，可得 3 分（提供特聘合同、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共 8 分。注：社保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	8
		本项目涉及到烟火的识别、监测、报警、消防灭火等服务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无人机图像判别处理、消防设备信息物联网功能、智能云平台管理系统以及智慧管理系统的无人机图像判别处理、消防设备信息物联网功能、智能云平台管理系统以及智慧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1.5 分，共 6 分。	6
	企业资质（4 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被科技厅授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每满足一项可得 1 分，共 2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GB/T19001)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涵盖小型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评分 (55)	项目整体理解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能够深入理解, 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功能需求、信息化保障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能够在技术方案中有很好的陈述, 提供详实的解决方案和硬件支撑, 设计的方案能实际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业务。 技术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8 分, 内容较完备、方案可行:4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2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0 分。	8
	无人机巡护服务技术参数响应 (1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护设备能够满足飞行服务使用需求, 所投软硬件设备核心参数需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18 分。 注: 带★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其它技术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直至本项技术分数扣完为止。	18
	巡护数据处理中心技术参数响应 (14)	投标人所投的巡护数据处理中心软硬件设备核心参数需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14 分。注: 带★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其它技术要求, 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4
	实施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可行的工作实施计划、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 分, 内容较完备、措施可行:2 分, 内容欠完备、措施基本可行:1 分, 没有提供或措施方案不可行:0 分。	4

		投标人提供对多业务数据融合管理功能方案设计：模块设计合理、内容详实，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截图，得 3 分；模块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截图，得 2 分；模块设计一般、内容简单，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提供功能说明及相关截图，得 1 分；模块设计不合理，未提供相关截图，得 0 分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 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0 分。	2
	培 训 方 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培训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 分， 培训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0 分。	2
	售 后 方 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常规服务、紧急服务等内容。 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2 分，全部良好得 1 分， 有缺陷的差不得分。	2
	应 急 方 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中出现的火情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服务保障方案须包括：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2

(标段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类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评审 项	(1) 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10
商务评分 (37 分)	业 绩 (6 分)	投标人应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 并且保证现场服务的质量。投标人自 2019 年至今具有相关行业无人机巡护服务类项目业绩, 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 最高 3 分。自 2019 年至今具有相关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 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 共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涉及商业机密可遮盖,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项目开发、 实施和服 务能力(24 分)	本项目服务范围含 7 个地市, 各地市设巡护负责人 1 名, 需提供 AOPA 或 UTC 证件 (共计 7 个, 需提供人员执照电子版) 得 1 分, 设项目经理 1 名, 持有 AOPA 或 UTC 证书得 1 分, 持有测绘工程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设总负责人 1 名, 持有摄影测量员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持有 AOPA 或 UTC 证书得 1 分, PMP 项目管理资格证书 2 分 (需提供近 3 个月社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 10 分。注: 社保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	10
		投标人具备提供区域空域申请服务能力, 自 2019 年至今获得过空域申请批文,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可得 5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取得的区域空域批复文件及相关服务委托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需提供 ISO27001 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关系到信息技术的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投标人需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得 2 分；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或以上等级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共 4 分	4
		标人具有良好的服务保障能力，具有售后认证证书得 2 分（需提供企业五星或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 资 质 (7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涵盖小型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巡护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无人机设计、生产、飞行测试场所照片及相关证明文件（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得 3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评分 (53)		
	项目整体理解（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的能够深入理解，包括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功能需求、网络融合调度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能够在技术方案中有很好的陈述，提供详实的解决方案和硬件支撑，设计的方案能实际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业务。 技术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8 分， 内容较完备、方案可行:5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3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0 分。	8
	技术 参 数 响 应（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巡护设备能够满足飞行服务使用需求，所投软硬件设备核心参数需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15 分。 注：带★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技术分数扣完为止。（加▲项技术指标须提供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15

	飞行服务调度管理系统软件部分技术参数响应 (13分)	投标人研发的多类型飞行服务调度管理软件需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所提供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得13分。 注：带★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2分直至扣完为止。（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可行的工作实施计划、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内容较完备、措施可行:2分， 内容欠完备、措施基本可行:1分， 没有提供或措施方案不可行:0分。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4分， 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2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0分。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完成的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2分， 解决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0分。	2
	售后方案 (5分)	投标人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在广西有售后服务点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得1分。（提供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公司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专业的售后服务管理人员、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常规服务、紧急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手册等、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 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	5

		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2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应急方案 (2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中出现的火情及其他应急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服务保障方案须包括：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响应速度，处置方法、应急策略等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2

注：带★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带▲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直至本项技术分数扣完为止。

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2、根据得分排序得分最高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 总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

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标段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页码)
七、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八、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	(页码)
九、项目开发、实施和服务能力·····	(页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八、企业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 知书	合同	用户评 价（如 有）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证明与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开发、实施和服务能力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	(页码)
三、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四、实施方案	(页码)
五、应急方案.....	(页码)
六、售后方案、培训方案.....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设施和服务人员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方案、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为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1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_____ 1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